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0号

申请人：廖 ，女，汉族，1996年7月5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井）强戒决字〔2018〕7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18年7月18日依法受理。经审查发现，重庆市公安局已于2018年7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同一事实和理由的行政

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是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的。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